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通开地征结果告〔2022〕12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5月18日发布了ZK2021020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通开地征告〔2022〕16号）。公告期间未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区政府于2022年6月24日批准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小海街道（原）新镇村二十六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小海街道(原)	新镇村	二十六	0.0624	0.0624	0	0	0.0624
合计				0.0624	0.0624	0	0	0.0624

三、拟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小海街道（原）	新镇村	二十六	5.1480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2.5万元/公顷（5.5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41.25万元/公顷（2.7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75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	小海街道(原)	新镇村	二十六	0	0	0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12.3120 万元/人。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安置农业人员社会保障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通人社险〔2022〕2号）文件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如有新的社会保障办法出台，与新办法进行衔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